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公司客服热线：4008859999，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2

客户须知..... 8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5

第二节 委 托..... 17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8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9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21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22

第七节 风险控制..... 25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27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28

第十节 费用..... 29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29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30

第十三节 “反洗钱”法律规则..... 31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32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33

第十六节 其他..... 33

附件一 术语定义..... 37

附件二 法人客户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40

附件三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41

附件四 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43

附件五 特别指定事项附表..... 45

附件六 手续费标准..... 47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

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全部的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

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做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如您的账户在收市前存在未成交的委托指令的，可能被冻结资金，由此可能导致行权可用资金不足的情况。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

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

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的固有风险，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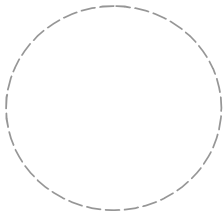
（请开户人/被授权人认真阅读后抄写）

以上 《期货交易风险说
□□ 《□□□□□□□□

|

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
□□》□□□□□□，□□/
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法人客户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客户开户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法人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禁止所有工作人员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任何人员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的行为均属于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四）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

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对于受期货公司委托的居间人，期货公司按照《居间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居间人的任何行为及造成的任何责任与期货公司无关。客户如委托居间人进行交易，其操作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六）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居间人信息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有关期货公司居间人的信息可以通过上海期货同业公会（www.shfa.org）与期货公司网站（www.orientfutures.com）进行查询和核实。

（七）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知晓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或期货公司网站（www.orientfutures.com），了解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登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了解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客户知晓一旦发现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账户信息与期货公司网站公示的账户信息不一致时，客户应拨打期货公司 4008859999 客服热线或期货公司网站公示的投诉电话进行查询。客户在确认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之前，轻易划转资金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九）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及使用网上期货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本公司提醒您，注意保管好交易密码，不使用简单口令，输入口令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口令，定期修改，并且随时查询交易情况及每日结算账单，以防密码失密或被盗用而引起的他人恶意操作，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客户开户时获取客户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客户知晓应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视为已修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的一切操作均视为客户或获得客户授权的第三方的行为，相应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知晓使用网上期货交易软件、手机期货交易软件办理银期、期银转账等网上期货业务时，存在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可能由于感染木马、病毒导致密码被恶意程序窃取，客户使用的密码可能被他人偷看等不确定因素，由于使用网上期货业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期货公司采取必要的客户身份认证手段保证客户使用网上期货业务的账号、密码安全，客户也有前述密码使用与管理义务，保护客户的账号与密码。

（十）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行为的定义，遵守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交易所定义的程序化交易行为，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

(十五)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涉嫌或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除将被期货公司冻结出入金、限制交易外,还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

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知晓客户有关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非主交易系统等电子化交易工具存在期货公司对客户进行的强行平仓操作结果无法通过非主交易系统等电子化交易工具实时查询的情况，客户应当知晓并在期货账户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联系期货公司确认账户持仓。因使用非主交易系统等电子化交易工具而产生的客户持仓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后再自行平仓而造成的一切交易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九）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带来的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委托方的账户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时，选择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导致的账户资金亏损风险、账户资产被转移的风险、委托理财合同中可能涉及的不合理或欺诈条款无效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实际委托理财结果与预期的高回报可能存在巨大差距等不确定因素。客户因期货委托理财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您已知晓本公司员工和与我公司有居间关系的居间人不得私下进行代客理财，不得接受客户委托担任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对客户投资做盈利共享或损失分担的承诺，不得引诱或者误导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如您私下委托其代客理财，您将承担相应的风险。

（二十）知晓交易所关于套期保值、套利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知晓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户出现持仓超限、频繁开仓交易、利用套期保值、套利额度进行影响期货合约价格、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等行为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限期平仓、强行平仓、调整或者取消其套期保值、套利额度等措施。

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知晓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事宜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在使用程序化交易前，如实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程序化交易的主动报备，将不会对客户的正常操作产生影响。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前，应知晓并接受该系统/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对因使用该系统/软件可能导致的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得成交结果失败等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明确利用程序化交易模型交易除了其它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还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由于计算机故障以及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模型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程序化交易模型只是交易辅助手段，仅在符合所设定参数、条件的情形出现时给出的信号提示，历史上根据模型交易的成功记录也并非未来获利的必然保证，使用程序化交易模型进行交易同样可能发生交易亏损。
3. 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程序化交易模型不相匹配，会造成无法给出提示信号或信号消失。
4. 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的程序化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由于上述风险的存在，期货公司对程序化交易软件的可靠性、准确性、安全性及出错发生均不做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对由此可能会带来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十二）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单”、“止损止盈单”、“闪电手”、“多账户”）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存在不确定因素多等情况，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不符合预期。客户知晓前述风险因素，并应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因使用辅助交易手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知晓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四) 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公司的，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五) 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录音内容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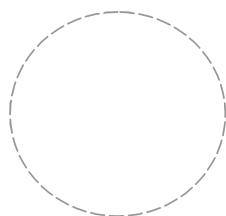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的录音内容具有法律效力，工作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合同生效、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发出调整保证金通知、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发出反洗钱相关通知、处理投诉纠纷。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
□□《□□□□□》□□
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
□□□，□□/□□□□□
并完全理解。
□□□□□。

(请开户人/被授权人认真阅读后抄写)

法人客户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甲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

断，不会降低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的固有风险，不表明甲方对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应充分考虑诸如高龄、低收入、特殊疾病、风险承受能力低等可能对乙方的期货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乙方签署本合同的，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具备了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因前述因素产生的一切影响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生效后，乙方原提供给甲方的证件或者资料如果发生变更，或者超过有效期，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最新证件或者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限制或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适当性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甲方的，导致甲方对乙方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将根据乙方信息变化和商品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信息变化情况，调整乙方的投资者分类和商品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乙方。

合同生效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本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告知甲方，甲方均有权拒绝乙方的新的交易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乙方在《交易编码申请表》等甲方要求乙方填写的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期货中间介绍商依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协助乙方办理开户及相关手续。乙方同意甲方的期货中间介绍商协助甲方对乙方送达交易结算报告、保证金追加通知等结算资料，以及进行风

险提示等视同甲方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甲方的期货中间介绍商应当在经营场所内显著位置公开期货中间介绍商业务范围，张贴从事期货中间介绍商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名册，公开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和要求、风险提示、期货交易和出入金流程、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供乙方查询。

第二节 委 托

第八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于市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网络或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的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乙方指定数名代理人的，如果没有明确注明须数名代理人共同从事被授权行为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名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有效。

第十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法人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乙方撤销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乙方未向甲方送达撤销代理人权限书面通知的，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一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交易编码申请表》等甲方要求乙方填写的资料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以同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资金划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出票方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在甲方确认乙方资金到账后方可开始交易。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 依照乙方或者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

可提资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当日有持仓账户：可提资金=（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中按照监管规定和期货交易所所有价证券充抵规则等规定不可提取的资金）×乙方单个交易日从乙方期货账户划出资金的最大比例（乙方同意按 80%的比例执行，如有变动，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另行告知。）

(2) 当日无持仓账户：可提资金=可用资金-客户权益中按照监管规定和期货交易所有价证券抵充规则等规定不可提取的资金

可用资金的计算方法为：

可用资金=客户权益(扣除浮动盈利)-交易保证金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结算的差额；

(三)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四) 为乙方支付的仓储费、检验费、过户费及其他费用；

- (五)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 (六)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其他划款事项；
- (八)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或银期转账系统下达。书面下达的指令必须有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用以确定该指令是否有效，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是否和合同预留的印鉴相符、是否有足够可提资金、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或者不完整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如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资金调拨的，应另行签订相关的银期转账服务协议书。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按本合同第六节的约定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按本合同第六节的约定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八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由甲方获取后，在本合同第三十二条中告知乙方，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乙方有安全保管自己的各项密码的义务，应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避免使用本人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同乙方或者经乙方授权发出的指令，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因乙方使用简单密码被第三方盗取或破译、或者因乙方保管密码不善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以及甲方期货中间介绍商营业场所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条 乙方申请网上交易，甲方认为乙方已完全了解网上交易的风险、承诺能够独立承担网上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和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进行网上交易，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客户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是用乙方交易密码在乙方账户内下达的交易指令皆视作乙方或者乙方的指令下达人所下达。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网上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从甲方指定处获取，乙方不得擅自或试图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交易风险甲方不予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或拷贝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若发现类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应急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下单，甲方的应急报单电话号码以甲方网站公布的电话为准。

第二十四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交易方式：

（一）乙方提出书面撤消申请，经甲方核准；

(二) 乙方私自设立或变相设立营业场所进行委托交易的;

(三) 乙方利用交易系统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以交易密码或者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为准。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甲方接受电话方式下单的电话号码以甲方网站公布的电话为准。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客户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下达的指令仅限当日有效。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包括可能的重复成交,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八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最终认定的有过错一方承担。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未平仓合约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未平仓合约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应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书通知书、客户补充须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上述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上述文件。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上述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

第三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_____。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在首次登录上述系统后，应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凡是通过登录查询系统后对交易结算单的确认，均视为客户本人或其授权人对之前所有交易结算报告结果的确认。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投资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提供的账单是逐日盯市结算方法，与交易所一致，而查询系统除了提供逐日盯市结算方法外，还提供逐笔对冲结算方法计算的结算账单。甲方结算系统

逐日盯市与查询系统中逐笔对冲的主要差别在于：

一、逐日盯市：

1、平仓盈亏（逐日盯市）=平当日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

（1）平当日仓盈亏=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平历史仓盈亏=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仓盈亏（逐日盯市）=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

（1）持当日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因此，客户权益即当日结存（逐日盯市）=上日结存（逐日盯市）+当日存取合计+当日盈亏-当日手续费。

二、逐笔对冲

1、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2、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交易单位

3、当日结存（逐笔对冲）=上日结存（逐笔对冲）+当日存取合计+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当日手续费

因此，客户权益（逐笔对冲）=当日结存（逐笔对冲）+浮动盈亏。

第三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同时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单、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书通知书、调整保证金通知、手续费收取标准、各类风险提示文件、客户补充须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1、乙方在附件《交易编码申请表》或《特别指定事项附表》中预留的相关通知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或多种；

2、网上行情或交易系统信息提示；

3、甲方网站公示、营业场所公告（营业场所公告仅限于各类风险提示文件、客户补充须知）。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附件《交易编码申请表》或《特别指定事项附表》中所留的地址、电话、邮箱等是甲方向乙方履行辅助通知、提示义务的有效方式。甲方按照

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履行了各类通知和提示义务的，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收到的，视同甲方如约履行了通知和提示义务。法院、仲裁机构或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乙方预留的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如果乙方另行指定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的，除非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乙方、乙方指定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之一的联系方式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的有效方式。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未平仓合约，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的 30 分钟之前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的 30 分钟之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未平仓合约和交易结算结果、强平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三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有效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

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其持有未平仓合约的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未平仓合约、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未平仓合约。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持仓采取强制平仓的措施。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三条 甲方以风险度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度=客户持仓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度。乙方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拥有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之前，不得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十四条 乙方账户的风险度大于 100%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以使乙方账户试算后的风险度小于 100%，乙方应承担因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五条 每日交易闭市后，经结算，如乙方账户风险度大于 100%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或强行平仓通知。乙方应当根据通知，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追加足额的保证金，使账户风险度小于 100%。否则甲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特殊行情下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次日集合竞价的方式），直至试算后乙方账户的风险度小于 100%。乙方应承担因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以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在交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行情急剧变化或交易所按规则调整保证金收取比例），当乙方的风险度大于 100%时，乙方应当立即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以使账户风险度小于 100%，否则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前提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而产生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在交易过程中因行情急剧变化，导致乙方资产账户的交易所风险度大于 100%时，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对乙方资产账户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处理，直至试算后乙方账户的风险度小于 100%，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乙方追加的在途资金（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则该追加资金操作不发生效力，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有权根据本合同之规定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手段，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的，如果此时乙方已自挂平仓委托单，甲方执行强平指令可能会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甲方有权先撤销乙方的委托，再执行强行平仓交易指令。

当乙方持有两种及两种以上未平仓合约时，甲方可对乙方持有的任意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乙方的，甲方有权于当个交易日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风险度小于 100%。

第四十七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强行平仓的，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合理的差旅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八条 在期货交易所对合约持仓规定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合约数量不符合交易所持仓规定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持仓数量至符合交易所规定。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持仓规定对其不符合持仓规定的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没有超过交易所限仓，但在甲方客户整体未平仓合约超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持有该未平仓合约的客户按比例减仓，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自行平仓。否则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的同时有权按照所分配的比例进行强行平仓。

第四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

求或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强行平仓数量的计算以执行强行平仓时市场价格计算的客户权益或以试算结算价计算的客户权益为准。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照本合同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所谓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行业的执行标准，甲方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五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施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五十九条 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条 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二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三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及其期货中间介绍商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

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六十四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

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附件六），未予约定的根据甲方公示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如遇期货交易所颁布的手续费收取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甲乙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本合同附件《交易编码申请表》或《特别指定事项附表》中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参与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后，甲乙双方可就手续费收取标准在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允许的范围内另行约定。

第六十五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法人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的制度和规则发生变化、新品种上市等，甲方将按前述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任一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通知发出即日生效。乙方若继续委托甲方进行期货交易的，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或补充。

第六十八条 除本合同第六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

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一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一）乙方违反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甲方提醒、劝阻无效的；
-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承诺的；
- （三）乙方为禁止进行期货交易的主体；
- （四）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或开户手续不完备或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有效证件过期，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补证材料；
- （五）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部分、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六）乙方作为法人发生经营期满、倒闭、停业、歇业、清算、被吊销法人资格、未进行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年检；
- （七）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八）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行政保全或者扣划；
- （九）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终止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一条约定外，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

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乙方通过银行端挂接在甲方的银期转账功能尚未注销。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七十四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未平仓合约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节 “反洗钱” 法律规则

第七十五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七十六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和“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

在为乙方办理开户业务过程中，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资金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存在可疑之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开户业务。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资金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涉嫌虚假记载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开户业务。

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

有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的，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拒绝乙方的开仓交易和出金，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期货结算账户、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及结算单确认人的相关信息。乙方未能将信息变更告知甲方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十七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识别或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回访乙方；
- （三）实地查访；
-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七十八条 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存乙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如乙方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甲方将延长乙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时间。

第七十九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倒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甲方严格执行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

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履行于中国境内，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协调，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八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打×）；

☐ 提请甲方住所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节 其他

第八十六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七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八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

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特别指定事项附表》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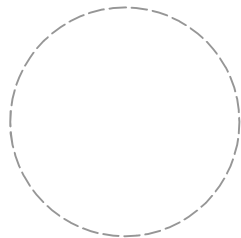
第九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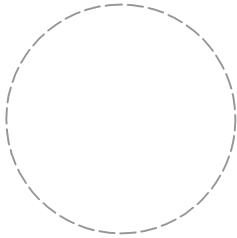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开户问卷调查：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了解我公司并前来开户的？()

A. 公共媒体或公司网站

B. 由公司或营业部员工（姓名： _____）引荐

C. 其他途径_____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类型：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

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涨跌停板：是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仓单：指交割仓库开出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最后交易日：是指某种期货合约在合约交割月份中进行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过了这个期限的未平仓期货合约，必须进行实物交割。

最后交割日：是指某种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进行转移，以实物交割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的最后时间期限。

客户账户：客户在期货经纪公司开立账户，即客户与期货经纪公司之间建立一种法律关系。该账户记录了客户保证金存款状况，每笔交易及交易部位的具体情况；反映客户与经纪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附件二 法人客户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现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文件，同时代表本公司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全部委托代理事宜。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被授权人一切与贵公司发生的有关行为都是本公司意愿之体现，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负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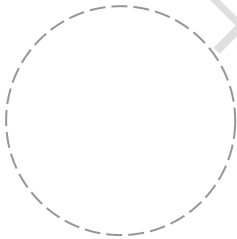
上述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字留样：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境内个人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上期所 ☐	郑商所 ☐	大商所 ☐	中金所 ☐	☐ 能源中心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期货结算账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指定下单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签字留样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签字留样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签字留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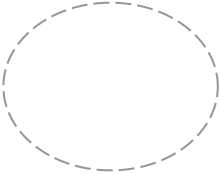
交易所附加 信息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_____ 营业部代码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若本人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与以上登记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授权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实际办理银期、期银转账业务的账户作为期货结算账户。 本人承诺，以上授权所指定的事项已认证核实且认可，被授权人今后与本授权指定事项相关的一切行为均为本人意志之体现，本人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本人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本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进行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附件四

境内单位客户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上期所 ☐	郑商所 ☐	大商所 ☐	中金所 ☐	☐ 能源中心
客户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 ☐ 专业投资者				
客户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正本号		税务登记号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投资者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期货结算账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留样					
指定下单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留样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留样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字留样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 涉棉	☐ 涉糖	☐ 涉化	☐ 涉粮	☐ 其他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_____				营业部代码 _____
声明：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若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与以上登记内容不一致的，本单位授权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实际办理银期、期银转账业务的账户作为期货结算账户。 本单位承诺，以上授权所指定的事项已认证核实且认可，被授权人今后与本授权指定事项相关的一切行为均为本单位意志之体现，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本单位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进行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申请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税务登记证等，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附件五：特别指定事项附表

填写说明：
1、若无相关信息，请用“/”划去； 2、“□”中，请在选项中打“√”，请在非选项中打“×”。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本人/本单位补充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本人/本单位在贵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的指令下达人，代表本人/本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指令下达人见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留样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
备注					

2、本人/本单位补充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本人/本单位在贵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的资金调拨人，代表本人/本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 同指令下达人（下表内容无需填写） □资金调拨人见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留样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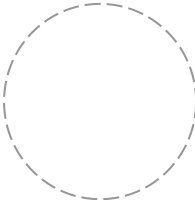
3、本人/本单位补充指定授权下列人员为本人/单位在贵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的结算单确认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

☐ 同指令下达人（下表内容无需填写） ☐ 同资金调拨人（下表内容无需填写） ☐ 结算单确认人见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留样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
备注					

本人/本单位承诺，以上授权所指定的事项已认证核实且认可，被授权人今后与本授权指定事项相关的一切行为均为本人/本单位意志之体现，本人/本单位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本人/本单位如变更上述授权指定事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本人/本单位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完成进行变更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法人客户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手续费标准

帐号		名称		申请日期				
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								
客户等级			目前权益					
郑州商品交易所	品种	手续费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	品种	手 续 费 标 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	品种	手续费标准
	强麦	15 元/手		玉米	3.6 元/手		铜	0.00015
	普麦	15 元/手		玉米淀粉	4.5 元/手		铝	9 元/手
	棉花	12.9 元/手		黄大豆 1 号	6 元/手		锌	9 元/手
	白糖	9 元/手		黄大豆 2 号	3 元/手		铅	0.00012
	PTA	9 元/手		豆粕	4.5 元/手		镍	18 元/手
	菜籽油	6 元/手		豆油	7.5 元/手		锡	9 元/手
	早籼稻	7.5 元/手		棕榈油	7.5 元/手		黄金	30 元/手
	甲醇	18 元/手		纤维板	0.0003		白银	0.0003
	玻璃	9 元/手		胶合板	0.0003		螺纹钢	0.0003
	油菜籽	6 元/手		鸡蛋	0.00045		线材	0.00012
	菜籽粕	4.5 元/手		聚乙烯	6 元/手		热轧卷板	0.0003
	动力煤	9 元/手		聚氯乙烯	6 元/手		燃料油	0.00015
	粳稻	9 元/手		聚丙烯	0.00018		石油沥青	0.0003
	晚籼稻	9 元/手		焦炭	0.00036		天然橡胶	9 元/手
	硅铁	9 元/手		焦煤	0.00036		漂针浆	0.00015
	锰硅	9 元/手		铁矿石	0.0003		不锈钢	6 元/手
	苹果	60 元/手		苯乙烯	9 元/手		铜期权	15 元/手
	棉纱	12 元/手		乙二醇	9 元/手		铝期权	4.5 元/手
	红枣	12 元/手		粳米	3 元/手		锌期权	4.5 元/手
	纯碱	10.5 元/手		液化石油气	18 元/手		天胶期权	9 元/手
	尿素	15 元/手		豆粕期权	3 元/手		黄金期权	6 元/手
	白糖期权	4.5 元/手		玉米期权	1.8 元/手			
	棉花期权	4.5 元/手		铁矿石期权	6 元/手			
	PTA 期权	1.5 元/手		聚乙烯期权	1.5 元/手			
	甲醇期权	1.5 元/手		聚氯乙烯期权	1.5 元/手			
	动力煤期权	4.5 元/手		聚丙烯期权	1.5 元/手			
	菜籽粕期权	2.4 元/手		液化石油气期权	3 元/手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品种			手续费标准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0.001035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0.001035					
上证 50 股指期货			0.001035					

5 年期国债期货	9 元/手
10 年期国债期货	9 元/手
2 年期国债期货	9 元/手
股指期货	45 元/手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品种	手续费标准
原油	60 元/手
低硫燃料油	6 元/手
20 号胶	9 元/手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户加盖公章: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